

安徽省电力协会

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力协会专家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分支机构、所属单位：

为建立安徽省电力行业具有战略性、全局性、专业性、综合性、权威性、引领性的高质量专家队伍，规范专家选聘入库、选用、考评、管理等工作，特制定《安徽省电力协会专家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电力协会专家管理办法



安徽省电力协会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安徽省电力行业具有战略性、全局性、专业性、综合性、权威性、引领性的高质量专家（以下简称专家）队伍，规范专家选聘入库、选用、考评、管理等工作，有利于安徽省电力协会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以及专家咨询服务团开展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遴选范围

1. 各发电、输电、供电、配电、电力建设（含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制造等电力相关企业中有深厚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与时俱进和创新精神，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的专业人士，包含已退居二线或已退休人员。

2. 有关管理机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宏观经济管理的专家学者、研究人员，特别是熟悉电力行业规划、发展、建设与电力相关领域的学科带头人。

3. 电力行业有影响力的党建、财务、技术经济、财会、人力资源、企业管理、工程管理、安全管理、技术管理、科技创新等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第三条 凡经专家咨询服务团选聘的专家，颁发安徽省电力行业专家证书（电子）。

第二章 专家选聘

第四条 专家条件

1. 维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电力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熟悉电力行业规程、标准，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2. 原则上具有工程师（高级技师）及以上职称，熟练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熟知电力相关业务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工艺；长期从事专业管理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3. 思维敏捷，逻辑性强，善于分析、统计、提炼、归纳，具有较高的文字水平和表达说服能力，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和线上办公。

4. 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与管理创新能力，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

5.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亲自深入现场进行考察、调研，能适应专家工作担负的劳动强度。

第五条 专家包括战略专家、首席专家、特邀专家和专业专家。

第六条 协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建专家咨询服务团，协助协会开展有关技术支持工作；指导和培养专业专家。

第七条 专家咨询服务团由战略专家、首席专家、特邀专家、专家联系人组成。

第八条 专家选聘

专家咨询服务团定期（每季度）或不定期（根据业务需要）组织专家选聘工作，选择优秀人才入库。

专家选聘形式分为单位推荐、协会部门（分会）推荐、专家推荐、个人自荐4种方式，本人填写“安徽省电力行业专家申报表”（见附件1）。

第九条 专家审核及批准

（一）主要程序

专家填写申请表（电子），由专家咨询服务团根据申报材料和工作需要组织进行资格审查，提出拟入选专家名单，报协会秘书长批准后，录入安徽省电力协会专家库。

（二）资格审查主要内容

申报人的学历、职称、专业工作经历、主要业绩成果、专业特长等，确保其符合专家条件要求。

国家级、省部级专家只填写基本信息，免于资格审查。

第十条 通过审批的专家，颁发专家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期满申请，经批准后可以继续聘请。

第十一条 专家主要职责

1. 参与协会组织的行业内专项评审、管理创新、技术攻关、设备改造、项目及成果评价等工作，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2. 参与协会组织的企业现场检查、调研、课题研究，并提出客观、公正、科学的意见和建议。

3. 参与协会组织的相关专业领域的培训、宣贯与技术交流工作。

4. 参与电力行业相关标准、教材、题库等制定及修订工作。

5. 参与协会组织的技能竞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及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

6. 保护被检查或调研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7. 参与协会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专家的选用

第十二条 专家选用方式

1. 使用部门通过协会办公系统选用。

2. 专家库中无合适专家，由使用部门提出，专家咨询服务团按业务需求选择，报协会秘书长审批。

第四章 专家考评

第十三条 考评分单次考评和年终考评。

第十四条 单次考评工作由使用部门负责，于专家工作结束后 5 天内，通过协会办公系统开展线上考评。

第十五条 年终考评由协会负责，委托专家咨询服务团结合日常考评进行。

第十六条 专家在聘期内因个人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协会提交退出申请，经协会研究后可以解除聘任。

第十七条 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将解除其聘用关系：

1. 因工作失职造成企业较大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的。
2. 违反职业道德，向有关方面提供虚假报告或审查结论的。
3. 擅自以聘任专家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弄虚作假、隐瞒真相，骗取荣誉或利益的。
4. 一年内发生无故不接受派遣任务两次以上的。

5. 违反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对协会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的，根据对工作影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专家资格。

第五章 专家管理

第十八条 战略专家、首席专家、特邀专家、专家联系人由协会秘书长直接管理，专业专家由专家咨询服务团管理。

第十九条 专家管理实行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方式：日常，专家自由安排自己的工作，活动时经过通知集中工作。

第二十条 需专家参与研究的课题和业务，应预先通知其主要内容、目的和活动日程安排，一般应提前 3 天告知。

第二十一条 专家应自备计算机等办公用品，在准备课题中所需的基础信息资料、软件，有关资料图纸等由协会或被服务对象负责解决。

第二十二条 专家咨询服务团定期组织专家业务、技术培训、调研，参加有关的专业讲座和报告会等交流活动，以拓宽专家的视野和学习新的知识。

第六章 专家待遇

第二十三条 各类专家被派遣参与工作期间，按照协会《专家劳务费、讲课费管理办法》给予相应劳务报酬等，专家（包括异地授课专家）开展工作发生的交通费及住宿费按照《安徽省电力协会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服务团专家参与专业专家

培训、管理及考察调研等相关工作，发生的会议费、培训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费等据实报销。因工作需要产生的差旅费，参照安徽省电力协会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可增补充专家类别。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综合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5月8日起执行，协会原制度中涉及专家管理的相关条款同时废止。

附表 1

安徽省电力行业专家申报表

(该表为网上填写, 无需纸质版)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彩 照
职称		健康状况		民族		
学历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退休人员填写退休前原单位)		工作部门	(退休人员填写退休前原部门)		
岗位职务	(退休人员填写退休前原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			微信			
身份证号			邮箱			
银行卡号			开户行			
单位地址	(退休人员可不填写)					
家庭住址						
紧急联系人						
工作经历(重点介绍从事本专业有关工作经历)						
专业特长 (专业特长最多不超过3个)	☐ 授课 ☐ 评选 ☐ 评价 ☐ 评审 ☐ 咨询 ☐ 检查					
发表论文、编制规程、标准、规范等情况						
本人持有资格证书情况						
获奖情况						

所报类别	1. 党建类 2. 法规类 3. 经营类—财经财会 4. 经营类—市场营销 5. 经营类—预决算 6. 经营类—计划统计 7. 经营类—合同管理 8. 经营类—经营管理考核评价 9. 管理类—安健环管理 10. 管理类—质量管理 11. 管理类—项目管理 12. 人力资源类 13. 发展规划类 14. 专业技术类—通用土建 15. 专业技术类—通用电气 16. 专业技术类—热动 17. 专业技术类—化学 18. 专业技术类—金属 19. 专业技术类—水电 20. 专业技术类—线路 21. 专业技术类—可再生能源 22. 专业技术类—信通 23. 专业技术类—研发制造 24. 其他类 所选类别：
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有专家填写，自荐可不填写)
专家咨询服务团审核意见	

注：1. 申报类别和专业见附1内容，类别可申报1—3个，每个类别的专业可报1—3个。

2. 专业特长分为：授课、评选、咨询、检查、评价、评审。

3. 提交学历、职称、身份证、职业资格及主要业绩荣誉材料电子版。